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614號

原告 黃裔涵

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

被告 翔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月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林秀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第2項亦有明定。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0巷00號1樓，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於起訴狀載被告主營業所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4」，惟起訴狀繕本郵件送達上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01 五工派出所，被告迄未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
02 錄表在卷足憑，自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之主營業所地。茲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彭松江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15 書記官 許雁婷